

山东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 号）文件精神，学院根据推免生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以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为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黄文娟、范俊甫

成员：王春光、孙兆风、张文刚、刘建平、张捍卫。

职责：全面负责推进推免工作，论证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认定范围、标准等要求。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范俊甫

成员：王春光、孙兆风、张文刚、李彩林、杨志刚、黄占芳、张世义、逯跃锋、范学忠、任晓宇。

职责：申请材料的审核及复核相关工作。

二、推免条件

推免生应政治态度端正、思想表现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与科学精神，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与学术规范。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应满足《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及相关最新文件规定推荐条件，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专业（方向）学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方向）名额整数部分分别排序推荐；其余名额在优先保障空缺专业（方向）的基础上，取各专业顺位第一，横向对比确定排序。

四、推荐程序

1. 学院网站发布相关政策通知，确保师生知晓。
2. 公示推免工作小组、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3. 公示教务处认定的学生前6个学期（学制5年的为前8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4.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相关成果须经学院审核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5.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集中保管不少于5年。学院网站

公示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 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7. 推免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进入遴选名单自愿放弃的，须签字确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习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推免生毕业学年学业成绩不达标的取消推荐资格。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没有提交发展素质分数支撑材料的，该项按零分计算。

根据学业成绩、科研能力与社会活动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认定成绩为准；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参军入伍、有组织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外语水平等，全院综合排名，最高分赋值 100 分，依次按比例进行折减计算。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0.94+发展素质评价赋值分×0.06。

发展素质评价得分的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具体包括：

1. 科研创新成果

(1)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首位）

知识产权类型	计分
发明专利	80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0

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须为山东理工大学，发明人是个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是山东理工大学，提供《山东理工大学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表》，个人不予认可。

(2) 专业相关论文（首位）

论文等级	计分
A3 级及以上：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 (SCI) 期刊论文以上、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论文以上、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会议论文以上。	150
B1 级：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论文。	110
B2 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 (SCI) 期刊论文。	100
C1：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 (SCI) 期刊论文、EI 检索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中 C 类会议论文、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论文。	90
C2：ESCI 收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70

2. 竞赛获奖

(1) A+类创新活动（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等）

等次 层次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	300	200	100
省、部级	70	60	50

(2) 科创类比赛

A 类比赛（根据学校下发的竞赛目录）

等次 层次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	90	80	70

省、部级	50	40	30
------	----	----	----

B 类比赛（根据学校下发的竞赛目录）

等次 层次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	70	60	50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等级	计分	
	已结项	立项
国家级	90	70
省、部级	70	50

3. 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

交流学习内容	计分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满一学期者	120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短期学习交流（三个月以上）	100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短期学习交流（三个月以下）	70

注：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必须要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实践（相关奖励需提供证明材料，个人社会实践类项目得分上限不超过单项计分的 40%）

奖项	计分
入选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展示活动案例	100

5. 外语水平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计 80 分）；
-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计 40 分）；
- (3) 其他语种（俄语、日语、德语）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计分。

6. 其他

- (1) 参军入伍 50 分；
- (2) 有组织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 20 分（志愿服务活动

应符合《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规定精神）；

(3) 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并获得相关证书 10 分；

(4) 学生任职及学生荣誉。

类别	学生任职及学生荣誉名称	计分
学生任职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	10
优秀学生干部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	50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3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0
	校级优秀团干部	20
优秀学生/团员	省级优秀学生	30
	校十佳大学生	30
	校优秀团员标兵	30
	校感动校园人物	30
	校级优秀党员	20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10
	校级优秀学生	10

注：主要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学生会部长及以上（任职满一年）、辅导员助理（以学校学工处正式发文为准，任职满一年）等。

7. 相关说明

(1) 非专利和非论文类成果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

位次 人数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0	0.20	0.15	0.15	0.10
说明	如果团体超过 5 人，从 6 名之后均按 0.08 的权重计算				

(2) A3 以上论文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或凭证）+校样”认定，认定后降 20 分档计分；其他论文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或凭证）+校样”，经过认定后，降低 5 分计；

专利依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缴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认定。

（3）所有评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取消其荣誉并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处理。

（4）专业相关论文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5）竞赛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竞赛以学校公布范围及等级为准；如相关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等名称发生改变，由学院推免小组认定。

（6）申报资料填报时，六大类材料每一类只提交一份代表性成果（同类成果不累加），并写清相关成果时间、名称、排名、得分等信息，用于审核。

（7）申报材料正式提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更换，审核不通过材料予以作废。

六、管理监督

1. 推免工作接受教务处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落实“一岗多审”的审核校验机制，确保上报及存档材料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在综合考核中加强对相关学生的监督和管理。

3.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4. 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及监督举报渠道，名单公示后对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追踪，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院申诉电话及邮箱：2786078，lizhengjun1017@sdut.edu.cn；学院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2787112，szf@sdut.edu.cn。

七、其他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 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 (2) 存在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生；
- (3) 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2.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2028 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于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届时该学期如果办理缓考，相关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3. 本实施细则由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4. 未尽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